

(GF—2013—0201)

⑦

副本

XN1501.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编号：房施 20140257 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水磨沟村村民委员会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14年06月10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 量	13183.53平方米
中标 价格	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18237891.46 元
中标工程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不包括电梯、消防、防水、地暖、门窗、外端保温）
开工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项目 负责人	丁祥国
质量等级	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备 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日期：2014年06月24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十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树沟街道水磨沟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磨沟村集约化建房工程三标段(商业综合楼及地下车库)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观园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13183.53 m², 框架结构。其中商业综合楼面积为10189.44 m², 地上四层; 地下车库面积为2994.09 m², 地下一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电梯、消防、防水、地暖、门窗、外墙保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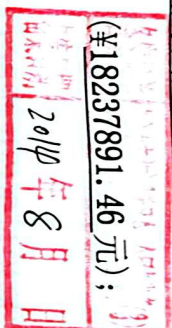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18237891.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零壹分 (¥215596.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 (¥7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 (¥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祥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

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76114753</u>
地 址:	<u>乌市水磨沟区招商会</u>	地 址:	<u>库尔勒市通力大厦四楼</u>
邮政编码:	<u>830063</u>	邮政编码:	<u>830000</u>
法定代表人:	<u>张建军</u>	法定代表人:	<u>许宗奎</u>
委托代理人:	<u>李军</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u>0991-4872025</u>	电 话:	<u>0991-6768628</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991-6768628</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65001618800052504809</u>